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101C15220826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8-2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-P-M252	定制	MOTEC	pcs	4	3669	14676	两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030E80LN		MOTEC	pcs	4	1787	7148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-S-M312	定制	MOTEC	pcs	2	1781	3562	两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0630ME60LN-15	标准	MOTEC	pcs	2	1123	2246	现货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A5		MOTEC	pcs	2	162	324	现货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2	98	196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2	70	140	现货
8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A05		MOTEC	pcs	2	139	278	现货
9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2	70	140	现货
10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4	55	220	现货
11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901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高新区崇文大道431号；曹彦斌；1525373717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高新区崇文大道431号；曹彦斌；1525373717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431号

05372361688

委托代理人：曹彦斌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5373717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开发区支行

15498101040006509

税号：91370800165962881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8-26

